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安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地 点：如皋市江安镇

委　托　方：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设　计　方：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　　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江安镇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江安镇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设计

1.2工程建设地点：　　如皋市江安镇

1.3工程规模、特征：按具体单项工程项目需求确定

1.4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按具体单项工程项目需求确定

1.5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含：现状调查、前期服务、方案设计、景观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后续服务（含其他专业工程设计衔接整合和配合、招标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1.6预计设计工作量：　根据设计规范和技术要求确定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1 委托方向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3.2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区域地形、地质、地下管线等现状资料；

3.3 委托方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3.4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3.5 其它可供利用的设计资料。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全年大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估算	设计内容
2025 年江安镇市政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	按具体工程确定	施工图设计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方案及概算	4	按具体工程项目中约定的各阶段工作时间执行	1、所有设计文件均提交电子文档一套。2、具体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责任部门设计要求。3、根据施工图设计审图需要提供图审图纸。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3	其他文件、资料	4		
4				

第七条　收费标准

2025 年江安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政府投资工程市政设计费用按工程预算价的 2.6%计取（勘察测绘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60%计取，按实结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1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以招标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作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当年农历年底前结算。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由项目所在地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8.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8.3 本工程结算以预算单位的预算书为结算依据，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预算超出限额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调整到位。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产生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3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60%支付；如单项工程全部设计成果提交后，因甲方等原因项目取消，则按照设计费的 60%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9.1.2 委托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9.1.3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保护承接人的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承接方责任

9.2.1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江苏省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9.2.2承接方对提交的成果及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5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设计单位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必须限定在投资估算额度内，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概算后，委托方提出优化设计要求及投资限额后，设计单位必须针对调整方案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优化、限额优化。

9.2.7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接方负责解决。

9.2.9 承接方应派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和交接工作（交底）。

在委托方规定制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参与本工程各工序的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委托方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9.2.10 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承接方代表不称职，或者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接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9.2.11 承接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费用。承接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因乙方原因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工程预算超出限额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调整到位。

9.2.1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2.14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提供设计服务；如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其服务费用 5000 元，如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5 乙方必须委派专业设计人员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设计前方案论证工作，为科学设计打好基础。

9.2.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接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设计不完整，设计不准确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中变更设计，增加额外工程量的，设计单位应全额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约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1.3 承接方未按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承接方按合同价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承接方继续完善设计外，委托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承接方向委托方支付设计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损失。

11.5 设计人若未能在委托方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长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算），承接方应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余额的 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1.6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有权扣除承接方服务费用 5000 元，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从方案论证至施工结束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3.2 本工程设计单位的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3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接方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等文件，此类文件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费中，委托方不得再另行支付费用。

13.5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接方执贰份。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方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接方（公章）：

法人代表：

承接方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